

##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1、《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千、江建平、成擘、韩志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 2018-053）。

2、《关于拟对委托贷款提供抵押、质押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千、江建平、成擘、韩志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委托贷款提供抵押、质押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8-054）。

3、《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要求公司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各项议案的准备工作，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4 日